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與對人楊岬琇、蔡伸蔚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定。是以，聲請假扣押裁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如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，自屬聲請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且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查詢簡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則本件聲請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